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401812
合同编号:	PXAL-B/S2023-A041971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069号
报告名称: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4,358,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6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罗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80044 罗会兵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00006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69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关联方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69 号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的委托，就「九有股份」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诺睿雅」)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九有股份」拟股权转让，为此，委托本公司对「汉诺睿雅」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汉诺睿雅」股东全部权益，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汉诺睿雅」申报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汉诺睿雅」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35.84 万元人民币，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汉诺睿雅」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汉诺睿雅」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35.84 万元(大写：负肆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圆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1.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时采用了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汉诺睿雅」提供,「汉诺睿雅」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汉诺睿雅」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汉诺睿雅」的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汉诺睿雅」在合同到期后能够继续承租,并继续按照现有合同约定条款持续使用。

6.«汉诺睿雅»全资子公司中视昭禾环球(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基于实缴资本进行评估,相关股东仍承担缴足认缴出资额的责任,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本次评估范围内对外投资单位北京智铎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成立,由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进行实际经营,且评估基准日时「汉诺睿雅」尚未投入资本金,因此以实际投入资本金作为评估值,评估为零。

8.截至评估基准日,「汉诺睿雅」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	借款方式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7	2024/1/7	10.00%	38,750.00	信用借款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6/13	2024/6/12	10.00%	249,999.94	信用借款
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0	2023/11/7	10.00%	105,416.71	信用借款
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7	2025/1/7	10.00%	140,833.37	信用借款
5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3/7	2025/2/7	10.00%	134,166.70	信用借款
6	江苏苏宁银行	2022/8/5	2024/8/4	18.00%	266,666.72	信用借款

9.截止评估报告日,「汉诺睿雅」子公司「会动时代」名称变更为北京蜜橙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汉诺睿雅」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许琳、杨宝利;「会动时代」将其所持北京明睿嘉华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转让给自然人王珏、张爱薇；「会动时代」将其所持北京泰和轩恒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万茂；「会动时代」将其所持中视昭禾环球(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刘洪涛、万茂、刘红吉、董云儿。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以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69 号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汉诺睿雅」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0702267682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
创谷启动区 CT1001 号

法定代表人：肖自然

注册资本：58,38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诺睿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1623545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 1 号 1 号楼 742 室

法定代表人：陈凯

注册资本：1,578.95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7 月，公司设立

「汉诺睿雅」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杨晓明、谢立、北京艾维时代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汉诺睿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晓明	21.00	货币	21.00%
2	谢立	51.00	货币	51.00%
3	北京艾维时代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8.00	货币	28.00%
	合计	100.00	/	100.00%

(2)200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3 日，经「汉诺睿雅」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杨晓明将所持有的公司股额 1.00 万元转让给唐亮；同意股东杨晓明将所持有的公司股额 2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谢立将所持有的公司股额 51.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北京艾维时代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股额 28.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诺睿雅」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唐亮	1.00	货币	1.00%
2	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99.00	货币	99.00%
	合计	100.00	/	100.00%

(3)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6 日，经「汉诺睿雅」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唐亮将所持有的公司股额 1.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诺睿雅」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4)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20日,经「汉诺睿雅」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元增加到5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汉诺睿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5)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8日,经「汉诺睿雅」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诺睿雅」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6)2016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20日,经「汉诺睿雅」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5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0万元,由新股东陈凯以货币形式出资6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汉诺睿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60.00%
2	陈凯	6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7)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9月12日,经「汉诺睿雅」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到1,578.95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王珏以货币形式出资78.95万元。

本次增资后,「汉诺睿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57.00%
2	陈凯	600.00	货币	38.00%
3	王珏	78.95	货币	5.00%
	合计	1,578.95	/	100.00%



(8)2017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6日，经「汉诺睿雅」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诺睿雅」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57.00%
2	陈凯	600.00	货币	38.00%
3	王珏	78.95	货币	5.00%
合计		1,578.95	/	100.00%

(9)2018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0日，经「汉诺睿雅」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诺睿雅」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57.00%
2	陈凯	600.00	货币	38.00%
3	王珏	78.95	货币	5.00%
合计		1,578.95	/	100.00%

2021年3月股东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

(10)2023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12日，经「汉诺睿雅」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陈凯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诺睿雅」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57.00%
2	王珏	678.95	货币	43.00%
合计		1,578.95	/	100.00%

(11)2023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年2月23日，经「汉诺睿雅」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王珏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诺睿雅」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57.00%
2	陈凯	678.95	货币	43.00%
合计		1,578.95	/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汉诺睿雅」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经营概况

「汉诺睿雅」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公关营销服务业务,是以品牌策划、事件传播、媒介资源为业务核心,面向行业提供专业市场活动及传播的服务机构。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汉诺睿雅」下属公司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会动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2	北京明睿嘉华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3	中视昭禾环球(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
4	北京泰和轩恒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5	北京智铎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5	

5.主要税项及政策

「汉诺睿雅」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汉诺睿雅」下属公司北京会动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明睿嘉华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中视昭禾环球(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泰和轩恒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企业近两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近两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4,831.31	4,822.64	3,619.23
负债合计	6,854.47	7,494.53	7,38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16	-2,671.89	-3,765.20

(2)近两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表(模拟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3,910.20	4,846.61	1,766.91
负债合计	7,612.52	8,227.36	6,21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2.33	-3,380.74	-4,447.48

(3)近两年及基准日经营成果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6,784.33	6,026.96	1,787.28
二、营业成本	4,497.90	4,742.67	1,321.37
三、利润总额	-137.83	-649.05	-1,092.78
四、净利润	-138.26	-648.73	-1,093.31

(4)近两年及基准日经营成果表(模拟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6,551.87	6,163.34	1,817.13
二、营业成本	4,358.93	4,948.49	1,213.73
三、利润总额	-1,465.80	321.26	-1,065.42
四、净利润	-1,469.46	321.58	-1,066.74

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假设：「汉诺睿雅」于2022年11月23日，将持有的北京博铭锐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铭锐创」)股权内部划转至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微购」)和王珏，本模拟财务报表是假设公司在报告期初已将「博铭锐创」股权划转至「天天微购」，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在报告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即已存在的基础上编制而成。

上表列示的财务数据中，2022年度及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7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九有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天天微购」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汉诺睿雅」57%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九有股份」拟股权转让，为此，委托本公司对「汉诺睿雅」股东全部权益于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汉诺睿雅」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汉诺睿雅」申报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一)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汉诺睿雅」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3,619.23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7,384.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3,765.20 万元。详见下表：

「汉诺睿雅」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0,954,933.65
货币资金	55,993.09
应收账款	16,275,170.18
预付款项	757,477.72
其他应收款	11,665,938.68
存货	2,200,353.9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7,365.00
长期股权投资	4,873,458.59
固定资产	7,178.86
使用权资产	224,449.39
无形资产	78,31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59.90
三.资产总计	36,192,298.65
四.流动负债合计	73,683,551.81
应付账款	27,539,568.87
合同负债	1,131,080.19
应付职工薪酬	4,338,291.49
应交税费	945,381.26
其他应付款	38,614,345.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47,019.78
其他流动负债	67,864.8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65.61
长期借款	29,999.99
租赁负债	74,65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12.35
六.负债总计	73,844,317.42
七.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52,018.77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70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4,873,458.59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 4,873,458.59 元。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0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北京会动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北京智铎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北京市	北京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北京会动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北京会动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动时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0580024P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C、D座14层C座1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家庭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22.99万元，负债总额为1,211.28万元，净资产为811.72万元。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万人民币，营业成本3.77万人民币，净利润-35.46万人民币。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会动时代」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6,487,614.59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6,487,614.59元。长期股权投资共计3.0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北京明睿嘉华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	北京市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中视昭禾环球(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北京泰和轩恒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00	北京市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北京智铎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北京智铎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铎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CPK2WMX4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9号3号楼三层T547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胡伊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23年6月29日至2043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舆情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实质性运营。

(三)固定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汉诺睿雅」拥有并运营使用的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50,785.03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7,178.86元，共12项，主要为打印机、电脑等，电子设备主要分布于办公室等区域内，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要求。

上述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未发现资产存在设定质押权等他项权利。截至现场勘察日，正常使用。

(四)使用权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为「汉诺睿雅」租用的办公室，账面原值293,467.20元，账面净值为224,449.39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租赁资产位置	面积(m ²)	起租时间	到租时间
1	北京市京六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06号二层207室(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21号标地商业楼)	138.00	2023/07	2025/07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汉诺睿雅」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共1项，为「汉诺睿雅」拥有的鱼鹰综合业务管理软件V6.0，账面原值为156,636.31元，账面价值78,318.26元。

(六)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表外资产申报明细表,「汉诺睿雅」申报了共计 7.00 项表外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 6.00 项、域名 1.00 项,上述表外无形资产主要陆续取得于 2018 年-2020 年度并由「汉诺睿雅」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型	注册日
1	汉诺睿雅	22738595	41 类-教育娱乐	2018/02/21
2	汉诺睿雅	22738393	35 类-广告销售	2018/02/21
3	HBCPR	22717205	35 类-广告销售	2018/02/21
4	HBCPR	22717173	41 类-教育娱乐	2018/02/21
5	PRHBC	22717183	41 类-教育娱乐	2018/02/21
6	PRHBC	22717143	35 类-广告销售	2018/02/21

(2)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备案号	权利人
1	www.hbcpr.com.cn	2020/08/03	京 ICP 备 20030131 号-1	「汉诺睿雅」

(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除引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70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外,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汉诺睿雅」资产或负债。

四、价值类型

(一)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含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的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二) 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股权转让,该经济行为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九有股份」《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编号：20240219)。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

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决定修订)；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 第97号修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改)；

1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7.《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19.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 2.《商标注册证》;
- 3.其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财务会计记录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 2.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等资料。
-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等有关资料。
- 4.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 5.与评估对象有关业务所在行业有关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 6.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 7.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所对应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明细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备查簿、审计报告等;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

利能力。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1.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汉诺睿雅」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不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适用前提包括：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根据「汉诺睿雅」管理层提供的历史经营情况等分析，该公司历史年度连续亏损，且未来能否扭亏为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难以对未来收益及所对应的风险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汉诺睿雅」属于营销服务行业，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汉诺睿雅」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或存在部分交易案例，但交易相关财务等信息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目前国内营销服务行业上市公司较多，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能够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或回归分析并与「汉诺睿雅」进行比较分析，具有较好的操作性，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申报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申报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以向银行存款账户发函证的方式证明银行存

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定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数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对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存货均为合同履行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对于合同履行成本，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就涉及的服务项目名称、数量、实施地点、工期、合同价款、账面余额等主要信息与明细账及相关合同资料进行核对；同时充分分析和判断相关合同对价的可收回性，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待抵扣进项税，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股权价值×持股比例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固定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按二手市场价评估，其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盘点时已无实物的设备资产，按照账面值予以列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价值量较小，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查看了相关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明细账和凭证等，核实了使用权资产的形成情况和权益内容，了解使用权资产初始成本构成、租赁期和尚存租赁期限等，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类别及特点，对租赁费变动幅度不大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其他无形资产-商标

评估范围内文字商标和图像商标设计较为简单，均为非驰名商标，公司产品销售也不依赖于商标，同时市场上同类型非驰名商标的交易案例较少。评估人员在收集核实商标的注册、设计费用、代理费用后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对于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核查了外购软件的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其发生时间、原始发生额及受益匹配期限、摊余情况，评估基准日软件的实际应用情况，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3)其他无形资产-域名

域名即网站在互联网上的地址。一个网站如果没有域名，用户只能通过网站所在服务器的IP地址访问，用户体验差。域名的价值是使用该域名给用户带来的点击量的刺激、用户体验的提升等，从而提升相关产品的销量，促进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此外，因域名的注册较为透明且其注册成本容易获取，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暨以重新注册或重新获取的角度对其进行评估，根据目前最新注册成本结合剩余使用期限确定其评估价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税款借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税款借项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递延所得税确认评估值。

3. 各类负债

「汉诺睿雅」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四)市场法应用概要

1.市场法的理论基础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市场法是可以选用的评估方法。而应用市场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是市场是有效的。有效市场理论成为市场法的基本理论基础。有效市场理论起源于对证券价格变化规律的研究，如果证券市场价格能够迅速、充分地反映所有有关该证券的全部可得到信息，就可以说该市场是有效的。有效市场理论的核心观点是：

第一，在市场上的每个人都是理性经济人，金融市场上每只股票所代表的各家公司都处于这些理性人的严格监视之下，他们每天都在进行基本分析，以公司未来的获利性来评价公司的股票价格，把未来价值折算成今天的现值，并谨慎地在风险与收益之间进行权衡取舍。

第二，股票的价格反映了这些理性人的供求的平衡，想买的人正好等于想卖的人，即：认为股价被高估的人与认为股价被低估的人正好相等，假如有人发现这两者不等，即存在套利的可能性的话，他们立即会用买进或卖出股票的办法使股价迅速变动到能够使二者相等为止。

第三，股票的价格也能充分反映该资产的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即“信息有效”，当信息变动时，股票的价格就一定会随之变动。

2.市场法常用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市场法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

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4.市场法测算过程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研发费用、销售收入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市场法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EV/S_i \times A_i \times B_i \times C_i \times Q_i) \times S - D + I + H - M$$

其中：P—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EV/S_i—第 i 家可比企业调整流动性后的价值比率；

A_i—第 i 家可比企业规模因素修正系数；

B_i—第 i 家可比企业运营状况修正系数；

C_i—第 i 家可比企业其他修正系数；

Q_i—第 i 家可比企业的加权重；

n—可比企业家数；

S—被评估单位的基准日账面经营性收入；

D—被评估单位的基准日账面付息负债；

I—溢余性资产；

H—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M—少数股东权益。

(五)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其所对应的评估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单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与企业相关的经营资料、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产品的市场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测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持续经营/持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历史经营数据和历史财务数据及信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及说明、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或相关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均处在正常使用中。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评估对象及其相关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其可见且可察看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假设「汉诺睿雅」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假设「汉诺睿雅」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后能够继续承租，并继续按照现有合同约定条款继续使用。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汉诺睿雅」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3,619.23 万元，评估值 2,948.59 万元，评估减值 670.64 万元，减值率 18.53%。

总负债账面价值 7,384.43 万元，评估值 7,384.4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3,765.20 万元，评估值-4,435.84 万元，评估减值 670.64 万元，减值率 17.81%。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3,095.49	3,095.4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23.74	-146.90	-670.64	-128.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87.35	-194.85	-682.20	-139.98%
固定资产	4	0.72	1.75	1.03	143.35%
无形资产	5	78,318.26	18.36	10.53	134.44%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资产总计	6	3,619.23	2,948.59	-670.64	-18.53%
流动负债	7	7,368.36	7,368.3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	16.08	16.08	0.00	0.00%
负债总计	9	7,384.43	7,384.43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10	-3,765.20	-4,435.84	-670.64	-17.81%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汉诺睿雅」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4,435.84 万元。

「汉诺睿雅」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765.20 万元，评估值-4,435.84 万元，评估减值 670.64 万元，减值率 17.81%。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项目	增减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变动原因
无形资产	10.53	134.44%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及域名已费用化无账面价值造成的增值。
固定资产	1.03	143.35%	设备会计折旧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寿命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82.20	-139.98%	长投经营亏损导致。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汉诺睿雅」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800.00 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合并层面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447.48 万元，评估增值-3,647.47 万元，增值率为 82.01%。

3.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市场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3,635.84 万元，差异率 81.9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 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② 市场法评估类比对象、类比因素来源于市场及公开信息，评估结果易随着资本市场价格的变化波动。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的影响大，2023 年以来，受内外多重因素影响，我国资本市场波动加大，保持市场稳定运行面临新的挑战，上述因素影响了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另一方面，由于能够获取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比较有限，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尽管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可比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在资本市场上的差异性仍存在难以调整的因素，导致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使用

数据的质量较资产基础法稍差。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汉诺睿雅」拥有的资产及负债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均已体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较好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结论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二)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汉诺睿雅」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汉诺睿雅」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435.84 万元(大写：负肆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圆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1.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时采用了由委托人及「汉诺睿雅」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汉诺睿雅」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汉诺睿雅」提供，委托人及「汉诺睿雅」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汉诺睿雅」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汉诺睿雅」的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汉诺睿雅」在合同到期后能够继续承租，并继

续按照现有合同约定条款持续使用。

6.「汉诺睿雅」全资子公司中视昭禾环球(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基于实缴资本进行评估,相关股东仍承担缴足出资的责任,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本次评估范围内对外投资单位北京智铎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成立,由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进行实际经营,且评估基准日时「汉诺睿雅」尚未投入资本金,因此以实际投入资本金作为评估值,评估为零。

8.截至评估基准日,「汉诺睿雅」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	借款方式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7	2024/1/7	10.00%	38,750.00	信用借款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6/13	2024/6/12	10.00%	249,999.94	信用借款
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0	2023/11/7	10.00%	105,416.71	信用借款
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7	2025/1/7	10.00%	140,833.37	信用借款
5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3/7	2025/2/7	10.00%	134,166.70	信用借款
6	江苏苏宁银行	2022/8/5	2024/8/4	18.00%	266,666.72	信用借款

9.截止评估报告日,「汉诺睿雅」子公司「会动时代」名称变更为北京蜜橙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汉诺睿雅」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许琳、杨宝利;「会动时代」将其所持北京明睿嘉华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王珏、张爱薇;「会动时代」将其所持北京泰和轩恒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万茂;「会动时代」将其所持中视昭禾环球(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刘洪涛、万茂、刘红吉、董云儿。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会计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4.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罗辉、罗会兵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人及「汉诺睿雅」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及「汉诺睿雅」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七：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